

园林园艺学院2026-2027学年第一学期2025级本科生 转专业实施细则

根据《云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校政发〔2025〕97号）精神，为保证2025级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正安

副组长：赵自仙

成 员：王玉英、王梓然、尤洋阳、关文灵、朱晨桥、谢俊俊、刘 威、李晓黎、赵雁、洪明伟、张萌

秘 书：杨乐琦

二、接收转专业学生需达到以下要求：

- 1、思想政治素质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2、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的要求。
- 3、完成申请转专业前所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
- 4、符合拟转入学院于本次公布的接收条件。

5、学生转专业只能在同一校区内进行或者由校本部转入其他校区，不受理其他校区转入校本部的转专业申请。

6、理工农医类和人文社科类专业间不能申请互转；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只能在同类专业间申请互转。

7、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不能申请转入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在执行第6条规定基础上，可申请在中外合作办学专业间互转。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

1、录取年份招生章程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2、在校学习未满一个学期；

3、正在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或应作退学处理的；

4、入学以来受到过学校处分的；

5、招生录取时确定为定向或委托培养及高水平运动员的；

6、以专升本、高本贯通、中本贯通、职教本科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上级相关文件规定不予转专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

7、有过转专业或转学经历的。

四、转入学生考核流程

1、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核实学生学业成绩及基本条件；

2、通过初审者进入综合评比环节，综合考量其原专业学习表现、个人陈述及发展潜力；

3、随后组织专家面试，重点考察学生的专业认知、逻辑思维、沟通能力及转专业动机，面试成绩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4、最终结合学业成绩、综合评比得分及面试表现，按择优原则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正式予以批准。

五、对上述实施办法及具体实施过程有任何疑问者，可直接向学院、学校教务处反映。

园林园艺学院

2026 年 7 月 10 日